临汾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旅游方面

1.贯彻实施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旅游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

2.承担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建立假日旅游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全市假日旅游工作。

3. 统筹全市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负责拟定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促进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指导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

4.推进文化、交通、农业、水利、住建、林业等部门合作，组织协调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5.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统筹协调各类资源的旅游开发、利用与保护，提高旅游资源利用效能，通过发展全域旅游推进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带动就业和扶贫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与行业信息发布。

6.组织或参与全市重大旅游项目的论证、评审、建设；参与涉旅项目前置审批；负责旅游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分配意见的提出。

7.负责综合监管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指导行业文明创建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8.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整体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推动区域间旅游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节事活动。

9.组织实施旅游景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对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全市旅行社设立的审批工作；负责导游证、临时导游证的核准和导游人员的日常管理；管理公民出境旅游、边境旅游。

10.负责制定全市旅游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二）文物方面

1.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起草有关文物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组织制定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以下简称文博）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3.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

4.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的推荐申报、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承担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国家及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推荐、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承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

5.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

6.指导全市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市各类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审批工作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市各类博物馆人员培训工作。

7.管理指导全市文博外事工作，依法管理文物流通，负责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工作。

8.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博科技保护和信息化工作。

9.编制全市文博事业经费预算和决算，监督管理文物保护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10.负责全市文博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全市文博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及申报工作。

11.指导文博社团工作。

(三）外事侨务方面

1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有关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拟定全市外事工作规划；协调全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

2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和对外邀请工作，初审公派出国（境）任务；负责管理全市外事接待、礼宾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事接待工作；承担对外友好城市有关工作。

3.负责外国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来临采访的协调联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在我市境内的外籍人员。

4负责全市侨务工作，监督实施侨务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开展对海外侨胞及社团的宣传联络和团结友好工作。

5负责对全市从事外事工作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外事纪律的培训教育工作。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挂临汾市文物局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行政编制33名，另行核定工勤人员编制3名

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科、产业发展科、统计财务科、旅游促进科、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文物管理科、外事侨务科、安全执法督察科9个科室和监察室，均为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共有9个下属单位，全额财政事业单位7个，分别为市博物馆（编制21名）、市丁村民俗博物馆（编制41名）、市文物考古工作站（编制6名）、市文管所（编制10名）、市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编制8名）、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编制5名）、市文物执法队（编制5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市外事服务中心（编制3名）、市外事汽车队（编制10名）。其中：市文物考古工作站、市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和机关为同一个预算单位。现行政在职32人，退休18人，事业在职19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2016年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3353885元，2016年支出22026474元。因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的新单位，无法与2015年度作比较。

**二、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22026474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737100元，增长22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文物局与旅游局合并，工作量增加；根据市政府转型发展的要求，在旅游宣传营销上加大投入，如在央视、太原高铁通道上的宣传，参加申办旅发大会等，同时在加快推进陶寺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上增加投入；根据国家政策全体人员调资；增加旅游质监所人员经费。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328060.72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没有突破年初预算控制额度。

1、因公出国（境）费用246729元，与年初预算控制额度相比增加246729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

2、公务接待费23878元，接待批次11次51人，相比年初预算控制额度有减少。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控制接待人次，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453.72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453.72元，相比年初预算控制额度有一点突破。主要原因：按照机构改革要求，文物局和旅游局合并为文物旅游局，分别对应上级部门是省文物局、省旅游局、省外侨办，工作量加大，文物、旅游很多工作如安全、考古等需要亲临现场进行处理，而工作地点均在山区，车辆的使用率高，另解决两单位合并后遗留问题，故车辆运行维护费有点突破。公务用车购置数0元。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000。主要原因：两个单位合并后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相应增加。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其它4辆为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16年购置办公家具49800元，划定临汾市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项目176000元，已按工程进度支付88000元，均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201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9月15日